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659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蘇育德

債 務 人 南台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振昌

債 務 人 蔡妙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拾捌萬陸仟貳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##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正本(戶長變更登記及全戶動態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代理人個欄、否則無法送達。)